

「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相關釋例彙整表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100 年 7 月 25 日局力字第 1000044692 號函

說明：本表所列之歷年釋例，係依下列原則蒐錄：

- 一、原則 1: 89 年以前相關釋例，如未納入行政院 89 年 9 月 25 日台 89 院人力字第 191364 號函送之「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以下簡稱陞任評分標準表）之釋例彙整表，則予以刪除。至 89 年以後或已蒐錄至上開 89 年 9 月 25 日函送之相關釋例內容，如再引用未納入 89 年 9 月 25 日函送之釋例，除經評估仍有蒐錄之參考價值並列入本次彙整之釋例彙整表外，該釋例子以刪除。
- 二、原則 2：案例相同或相關解釋事項，前後釋例均蒐錄。
- 三、原則 3：主體態樣內釋例之編排，以相同或相關釋例內容依發布日期之先後排列。
- 四、原則 4：同一釋例內容，涉及不同態樣解釋事項，為求釋例之完整性，蒐錄於先出現之態樣解釋事項，另涉及後面態樣解釋事項內容，則引述參照前面主題態樣第○號內容之解釋事項。
- 五、原則 5：已列入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或陞任評分標準表規定之相關釋例，不予蒐錄。
- 六、原則 6: 非屬陞任評分標準表之釋例(例如: 本局 90 年 9 月 13 日 90 局力字第 0118917 號轉准銓敘部同年月 4 日 90 特三字第 2059215 號函，有關公務人員於因案停職期間，得否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規定辦理陞遷疑義)，不予蒐錄。

一、學歷事項解釋

編號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1	關於公務人員就讀社區大學修習學歷或學分，於參加升遷考核時，得否採計陞任評分疑義。	一、有關社區大學畢業學歷得否於「考試或學歷」項計分一節： (一) 案經函准教育部 91 年 9 月 3 日台 (91) 人 (2) 字第 91126496 號函略以：查於 91 年 6 月 26 日公布施行之「終身學習法」規定：「(第 5 款) 社區大學：指在正規教育體制外，由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提供社區居民終身學習活動之教育機構。」準此，有關社區大學之定位，已於「終身學習法」中明定為正規教育體制外提供終身學習活動之教育機構，並無發給學分及學位之規劃。 (二) 復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規定，學歷之認定，以教育部或國防部 (軍事學校) 學制為準。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歷，凡教育部立案或認可者，不分國內外，計分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1 年 11 月 13 日局力字第 0910036413 號書函

編號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相同。準此，以社區大學畢業之學歷，未獲教育部之認可，依前開標準表規定，無法於「考試或學歷」項採計陞任評分。 二、有關社區大學修習之學分得否於「訓練進修」項計分一節：（本節內容屬「訓練及進修」事項解釋） （一）案經函准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1 年 10 月 28 日公訓字第 9106150 號函略以： 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進修分為入學進修、選修學分及專題研究，其方式如下：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入學進修或選修學分。二、國內外機關學校專題研究。三、國內外其他機關（構）進修。」同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所稱進修，指為配合組織發展或促進國人自我發展，由各機關（構）學校選送或由公務人員自行申請參加學術或其他機關（構）學校學習或研究，以增進學識及汲取經驗之過程。」 復依「終身學習法」第 3 條第 5 款規定，係為鼓勵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有關社區大學修習之學分，得視為上開訓練進修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稱「國內外其他機關（構）進修」之範疇。 （二）復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規定，「個別選項」之「訓練及進修」項，為各職務必備之選項，其配分由各機關自行訂定。準此，社區大學修習之學分，得納入上開評分標準表「訓練及進修」項計分，惟如何配分，仍請各機關本於權責自行決定。	

二、考試事項解釋

編號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2	台灣汽車客運公司員級辦事員擬轉任直轄市監理處一般行政職系書記職務，轉任後如參加該處升遷考核，其 85 年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佐級晉員級考試及格，應比照公務人員何種等級考試及格計分疑義。	依銓敘部 86 年 9 月 11 日八六台審四字第 1520755 號書函略以：「台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員級辦事員某員，經 85 年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升資考試佐級晉員級考試及格，... 其具有交通事業機構及交通行政機關相關職務之任用資格，尚無法取得一般行政機關之任用資格。...」又依考選部歷來釋例均規定，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及格，並不相當於公務人員高等、普通、特種或升等考試。準此，本案某員轉任直轄市監理處後，如參加該處升遷考核，渠應 85 年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升資考試佐級晉員級考試及格資格，無法作為一般行政機關採計評分依據。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6 年 10 月 4 日 86 局力字第 052927 號函
3	有關公務人員陞任評分之「考試或學歷」項目所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普考試及格，比照公務人員高普考試等級計分」疑義。	行政院訂定之「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中，「考試或學歷」項目所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普考試及格，比照公務人員高普考試等級計分」一語，係指各機關辦理陞遷評分時，現職公務人員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普考試及格者，須取得轉任相當職務之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後，始得以其專技高普考試及格資格，比照公務人員高普考試之等級計分而言。至應專技人員高等考試及格取得職業證照者，如已比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等級採計計分，是否再以相同之職業證照採計加分一節，以各種職業證照核發條件不一，同意由各該機關甄審委員會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自行認定。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1 年 2 月 4 日 局力字第 09101902 號函
4	關於公立學校現有未經考試進用之舊制職員參加陞任時，其「考試」項之採計疑義。	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7 條規定：「教育人員...之陞遷，得準用本法之規定。」是以，教育人員之陞遷，係「得準用」該法規定辦理。復依行政院訂定之「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附則 5 規定：「各機關如因業務性質特殊，確實無法依本表規定辦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2 年 7 月 3 日 局力字第

編號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理陞任評比，得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7條第1項及其施行細則第5條第3項、第14條規定（現已修正為得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7條第1項、第19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條第3項規定），另訂陞任評分標準，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及副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並送銓敘部備查後實施。」本案請依上開規定酌處。	09200215 68 號函
5	有與具有與擬陞任職務等級相當、工作性質相同之職業證照得否 依證照級數不同分別給予計分疑義。	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共同選項之「考試」項目說明五，具有與擬陞任職務等級相當、工作性質相同之職業證照者，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照評分標準再加1分。依上開規定，在最高1分範圍內，得依證照等級分別給與不同評分。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5年9月6日局力字第 09500236 17號書函
6	關於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人員，再參加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及格後，於參加陞任較高職務之甄審時，其考試如何評分採計疑義。	查「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規定，有關考試評比項目，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評分標準以2.5分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普考試及格，且取得轉任相當職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比照公務人員高普考試等級計分（按，高等考試3級考試及格以3.5分計）；另服務年資之計分，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期間為限。又評分標準表之考試評比項目，當事人如具有2項以上考試資格，係以較高評分部分擇一採計。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8年1月17日局力字第 09800009 18號書函
7	特種考試及格人員在限制轉調期間，以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調任他機關，於參加陞遷考核時，其原限制轉調期間之	基於特種考試及格人員，於該特種考試規則所定限制轉調之年限內，不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或銓敘之資格及級俸，取得該考試規則所定機關以外其他機關之任用資格；惟考量是類人員於限制轉調期間內仍有服務之事實，爰渠等人員以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調任他機關，於參加陞遷考核時，除原特種考試及格資格於「考試」項目不予採計評分外，其餘「年資」、「考績」及「獎懲」評分均予以採計。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9年9月10日局力字第 09900643 85號函

編號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考試」、「年資」、「考績」及「獎懲」得否採計評分疑義。		

三、年資事項解釋

編號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8	採 計 原 則 服 務 年 資 之 起 算 日 期 ， 以 實 際 到 職 之 日 或 權 責 機 關 之 派 令 生 效 日 為 準。 附註：查銓敘部 80 年 8 月 10 日台華甄三字第 0594937 號函釋略以，該部審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件，於派令有效期間內，有關擬任職務生效日期之審定，凡未依限送審且未有特殊情形報經本部核准得延後送審者，以機關送審之日為準；凡依限送審者，除下列各項情形外，以實際到職日期為準： 一、機關首長以職務出缺後交接日期為生效日期。 二、現職人員因機關改制、組織編制修正、職務列等等變更等原因重行派代時，以機關改制、組織編制修正、職務列等變更案等奉權責機關核定日期為生效日期。 三、訓練（學習）期滿，經考核成績合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並即以所占訓練（學習）職缺任用人員，以考試及格之次日為生效日期。 四、試用期滿改實人員以試用期滿之次日為生效日期。	查銓敘部 78 年 3 月 15 日台 78 台華甄三字第 250809 號函釋：「公務人員之任審、動態及試用期間之起算日期，應以權責機關之派令為準；惟派代人員因故不能於生效日期到職者，由權責機關於派令備註欄內加註以當事人實際到職日為生效日期。」本項宜由權責機關依上述規定衡酌辦理。 附註：查銓敘部 80 年 8 月 10 日台華甄三字第 0594937 號函釋略以，該部審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件，於派令有效期間內，有關擬任職務生效日期之審定，凡未依限送審且未有特殊情形報經本部核准得延後送審者，以機關送審之日為準；凡依限送審者，除下列各項情形外，以實際到職日期為準： 一、機關首長以職務出缺後交接日期為生效日期。 二、現職人員因機關改制、組織編制修正、職務列等等變更等原因重行派代時，以機關改制、組織編制修正、職務列等變更案等奉權責機關核定日期為生效日期。 三、訓練（學習）期滿，經考核成績合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並即以所占訓練（學習）職缺任用人員，以考試及格之次日為生效日期。 四、試用期滿改實人員以試用期滿之次日為生效日期。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8 年 5 月 3 日 78 局 貳 字 第 13788 號 函

編號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9	採關於新制實施後，同一職務之列等前後有變動，其年資如何採計疑義。	改制前後擔任相同職務之年資，縱因職務列等已有異動，仍得視為繼續擔任「現職」，准予併資參加升遷考核。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8年8月18日78局貳字第27984號 函
10	原任職鄉鎮公所第3職等財務行政職系辦事員，因普考及格自願分發稅捐稽徵處占書記缺學習，期滿即調升助理稅務員，於參加稅務員升遷考核時，其任書記年資可否採計疑義。	參加升遷考核人員有關年資之給分，限於現職或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期間，始予採計，並不因高資低用而將低職務之年資予以併計。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8年9月4日78局貳字第29072號 函
11	採升遷考核規定「尾數在半年以上者，以1年計算」，其中所稱「半年以上」係包含半年。	如要旨。 舉例：某君於95年7月7日陞任甲機關薦任第7職等至第9職等專員職務，擬於100年1月參加甲機關薦任第9職等科長職務陞任甄審（依甲機關甄審委員會決定，本次甄審資績評分計算至99年12月31日），其具有99、98、97、96及95年之現職年資、考績及獎懲均予採計計分，至95年7月至12月年資，已達半年，以1年計算。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2年8月12日82局貳字第30828號 函

編號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12	採計 「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之年資評分部分，有無包括他機關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之年資疑義。	「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所稱「同職務列等」及「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年資，並未限制僅能採計本機關或曾任同一機關職務之年資。又「同職務列等」係指與本職職務列等相同之其他職務；至他機關之現職或曾任職務與本機關現擬參加陞任甄審人員之職務，是否視為「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由甄審委員會就機關之陞遷序列秉公平、公正及衡平原則審酌認定之。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0年3月23日 90局力字第001315號函
13	採計 關於「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共同選項中之年資、考績（成）項目之評分是否非以連續為必要疑義。	一、查「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規定：年終考績（成），以與現職或「同職務列等」職務之最近5年為限。另查本局77年12月12日77局貳字第46131號函規定略以，受考人具有之考績（成）資料是否採計，其標準在於「（一）最近5年（二）為現職或同『職務列等』職務之考績」，例如：某君於77年12月參加升遷甄審，其具有76、75年之現職考績及73、72年之同「職務列等」職務考績均予計分，至其74年因故無考績則不予計分，並依85年9月26日85局力字第33367號函釋規定，不宜溯前採計考績。 二、茲某君引據銓敘部91年6月6日部法二字第0912153310號令「…非以連續為必要，其期間中斷者，得依次向前推算遞補之。…」之規定，建議上開評分標準表之服務年資、考績（成）項目之評分應比照上開函釋規定辦理一節，依本局前開規定，考績年資之計分，係以最近5年內具有考績（成）資料之年資為限，且本即未規定須「連續」，與「公務人員任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1年7月15日 91局力字第0910023887號書函

編號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及第 5 項（現為第 6 項）原規定須採計連續 3 年考績晉升官等之意旨不同，爰無法援引比照。至服務年資之計分，依前開規定，係以現職或「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期間為限，並無年限限制之規定，自無所稱「連續」之疑義。	
14	採自願降調人員前已採計之服務年資，得否併計參加陞遷考核疑義。	茲以自願降調人員如具有與擬陞任職務之次一序列職務為同一序列之服務年資，同意予以採計評分。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4 年 6 月 3 日局力字第 940014743 號書函
15	不舊制簡薦委年資升遷考核採職計疑義。	各機關職務列等表業奉考試院核定發布，現職人員完成改任換敘後，係按「職務」辦理升遷考核，有關其升遷考核年資之採計，統一規定其處理原則如次： 一、新制實施後之年資：現職或同「職務列等」職務之各職等年資，均予採計。 二、新制實施前之年資：舊制簡薦委年資，以與擬升任職務工作性質相近之次一職務等級年資為範圍，工作性質是否相近，由各機關人事甄審委員會審酌決定。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6 年 8 月 15 日 76 局貳字第 22740 號函
16	不曾任鄉公所委任第 4 職等農職業行政職系技士及鄉長之年資，可否併計參加委任第 5 職等經建行政職系課員職務之升遷考核疑	一、依現行人事制度規定，曾任職鄉鎮縣轄市長年資，於取得公務人員薦任職任用資格，除可採計其年資提敘俸級外，尚可取得高一職等之任用資格。是以，曾任鄉長等民選首長服務年資在薦任官等或委任官等範圍內，准予採計辦理公務人員升遷考核評分。 二、新人事制度實施前後，技士之職位歸級或職務列等與課員職務應屬相當，是以如經機關甄審委員會認定二者工作性質相近，得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6 年 8 月 15 日 76 局貳字第 22740 號函釋有關升遷考核年資之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5 年 12 月 5 日 85 局力字第 40923 號函

編號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義。	採計，舊制簡薦委年資以與擬升任職務工作性質相近之次一職務等級年資為範圍之規定，採計參加委任第5職等經建行政職系課員職務之升遷考核。 附註：有關曾任職鄉鎮縣轄市長年資，於取得公務人員薦任職任用資格，除可採計其年資提敘俸級外，尚可取得高一職等之任用資格一節，銓敘部 90 年 5 月 9 日 90 銓五字第 2024872 號函補充說明略以，茲為配合「臺灣省鄉鎮縣轄市長成績考核辦法」業於 87 年 10 月 21 日廢止，除原依「臺灣省鄉鎮縣轄市長成績考核辦法」取得成績考核之卸職鄉（鎮、縣轄市）長，如再任公務人員時，其曾任鄉（鎮、縣轄市）長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仍得按銓敘合格之職等，取得同官等高一職等升等任用資格外，不得再取得同官等高一職等升等任用資格。	
17	不 同 雇 員 原 任 「 機 要 事 務 員 」 職 務 之 年 資 ， 得 採 計 為 升 遷 考 核 年 資 。	查銓敘部 68 年 11 月 29 日 68 臺楷甄一字第 39726 號函釋：「各機關機要人員，如原已具有某一職等之任用資格，雖曾以機要人員審查，如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任用法之規定，其考績年資得比照取得所具任用資格高一職等升等任用資格」。本案機關雇員原任機要事務員職務之年資，得由服務機關參照上述規定採計為升遷考核年資。 附註：銓敘部 92 年 9 月 19 日部法二字第 0922281318 號令規定：「具有法定任用資格之機要人員，於依法改任其他須具法定任用資格職務時，准予比照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第 1 項之規定，以其原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之官等職等俸級為基礎，併計曾任較高或相當之官等職等機要職務之考成年資，作為取得同官等內較高職等之升等任用資格，並核敘俸級。」	行政院人 事行政局 78 年 12 月 30 日 78 局貳字 第 47080 號函
18	不 職 務 列 等 表 修	本案職務列等表修正後，同一職務因官職等異動，致現職	行政院人

編號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同正後，同一職務因官職等異動，致現職原年經銓敘機關審定「合格實授」改為「准予權限採計」，或現職原依考績升等可取得合格實授，因官職等異動致繼續權限人員，因係職務列等表修正所致，未可歸因於當事人，是以，經參照前開規定及各有關機關意見，當事人於參加更高職務升遷考核時，如其依所任職務之原列職等（即職務列等表修正前所列之職等）可取得合格實授之年資，准予採計評分；如於辦理升遷考核時，依所任職務之原列職等仍僅能權限，則不得採計評分。（上開解釋如涉及訓練進修之項目，由各主管機關或授權各機關自行審酌決定是否適用）	原經銓敘機關審定「合格實授」改為「准予權限」，或現職原依考績升等可取得合格實授，因官職等異動致繼續權限人員，因係職務列等表修正所致，未可歸因於當事人，是以，經參照前開規定及各有關機關意見，當事人於參加更高職務升遷考核時，如其依所任職務之原列職等（即職務列等表修正前所列之職等）可取得合格實授之年資，准予採計評分；如於辦理升遷考核時，依所任職務之原列職等仍僅能權限，則不得採計評分。（上開解釋如涉及訓練進修之項目，由各主管機關或授權各機關自行審酌決定是否適用）	事行政局 86年2月 21日 86 局力字第 04184號 函
19	不關於原列「委任」部分得列「薦任」之職務，於職務列等表修正後，資已調整改列為「委任或薦任」，其人員於參加高一層級職務之升遷考核時，有關年資如何採計	一、職務列等表修正前，原任委任職務之年資，無論當時是否具薦任資格，均不得採計作為升任高一層級職務之升遷考核計分；原任得列薦任職務之年資，如現任「委任或薦任」之職務係由該原得列薦任之職務調整改列，可採計作為升任高一層級職務之升遷考核計分。 二、職務列等表修正後，擔任列「委任或薦任」之職務，以委任任用時，無論是否具薦任資格，其委任年資均不得採計作為升任高一層級職務之升遷考核計分；以薦任任用之年資，可採計作為升任高一層級職務之升遷考核計分。	行政院人 事行政局 86年10 月18日 86局力 字第 190133 號函

編號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評分疑義。		
20	關於同陞遷序 同列之「委任或 薦任」職務， 其委任年資建 年議採計作為參 資加高一層級職 採務之陞任評分 計一案。	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規定，服務年資之計分，以現職或「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期間為限。又依本局 86 年 10 月 18 日 86 局力字第 190133 號函釋，原列「委任」部分得列「薦任」之職務，於職務列等表修正後，已調整改列為「委任或薦任」，其人員於職務列等表修正前原任委任職務之年資，及職務列等表修正後，擔任「委任或薦任」職務之委任年資，均不得採計作為參加高一層級職務之升遷考核計分。上開函釋，係基於「委任」及「薦任」分屬任命層次、所需基本資格條件及職責程度各不同之職務，願及與曾任其他委任第 5 職等職務人員之衡平，並參照大多數機關意見，所作之規定；實施以來，尚符需要。另依銓敘部 90 年 2 月 8 日 90 銓一字第 1983383 號書函規定，擔任列為同一陞遷序列之「委任第 5 職等或薦任第 6 職等至第 7 職等」職務人員，其由委任改派薦任職務後年資未滿 1 年，如經併計其委任第 5 職等年資已滿 1 年者，可參加陞任甄審或甄選，免受「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第 6 款（現為第 12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限制。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0 年 5 月 29 日局力 字第 009483 書 函
21	公務人員在參 同加陞遷考核 職時，其曾任委 任第 5 職等年 資可否採計評 資分疑義。	一、查「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規定，有關年資之計分，以現職或「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期間為限；「同職務列等」包括本機關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另查本局 86 年 10 月 18 日 86 局力字第 190133 號函釋略以，原列「委任」部分得列「薦任」之職務，於職務列等表修正後，已調整改列為「委任或薦任」，其人員於職務列等表修正前原任委任職務之年資，及職務列等表修正後，擔任「委任或薦任」職務之委任年資，均不得採計作為參加高一層級職務之升遷考核計分。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1 年 6 月 4 日局力 字第 09100157 79 號函
	採計原則	二、準此，本案所詢擔任「委任第 5 職等或薦任第 6 至第	
	原則		

編號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7 職等」職務者，於參加陞遷評分時，依前開規定，其曾任委任年資，尚不得採計作為參加高一陞遷序列職務之陞遷考核計分。至列「委任第5職等至薦任第7職等」職務者（如人事管理員、會計員等），因與前開列「委任或薦任」之職務（如科員等）情形不同，是類職務人員於參加陞遷評分時，其曾任委任第5職等年資，是否可採計作為參加高一陞遷序列職務之陞遷計分，須視其陞遷序列而定，如仍有疑義請洽服務機關人事單位釋復。	
22	合格 實務訓練期間 年資陞任評分 授前年資 疑義。	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期間年資，非為「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第6款（現為第12條第1項第6款）所稱「任現職」或「任同序列職務」年資，該項年資不得採計為高一層級職務陞任甄審評分。	行政院人 事行政局 90年9月 7日90局 力字第 024982號 函
23	合格 陞任評分「年 資」之採計疑 義。	一、有關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期間年資可否採計陞任評分一節，依本局90年9月7日90局力字第024982號函規定，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期間年資，非為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第6款（現為第12條第1項第6款）所稱「任現職」或「任同序列職務」年資，該項年資不得採計為高一層級職務陞任甄審評分。 二、至服務年資之採計係按日或按月採計一節，經查公務人員考績及退休年資之計算，係以「月」計之，復查銓敘部90年1月31日90銓一字第1982427號書函，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第6款（現為第12條第1項第6款）前段所稱「陞任現職或任同序列職務合計不滿1年者」，該「1年」年資之計算，同意以「月」採計。為與上開年資之採計一致，「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年資	行政院人 事行政局 94年8月 3日局力 字第 09400204 96號書函

編號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之計算，應以「月」採計。 舉例：某君應 95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3 級考試及格，於 96 年 8 月 20 日經分發機關分配甲機關委任第 5 職等或薦任第 6 職等至第 7 職科員職務，某君於 96 年 8 月 26 日報到接受實務訓練，96 年 12 月 25 月實務訓練期滿，96 年 12 月 26 日先予試用，97 年 5 月 25 日試用期滿成績及格，97 年 5 月 26 日子以實授，某君於 100 年 2 月參加甲機關薦任第 7 職等至 9 職等專員職務陞任甄審（依甲機關甄審委員會決定，本次甄審資績評分計算至 100 年 1 月 20 日），其具有 100、99、98 及 97 年之年資均予計分，至 96 年 12 月 26 日至 97 年 1 月 20 日服務年資，雖未滿 1 月，以 1 個月計算。	
24	公務人員試用期間年資可否採計陞任評分疑義。	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規定，服務年資之計分，以現職或「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期間為限。台端如經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0 條規定，經試用期滿成績及格者，其試用期間得依上開陞任評分標準表併計服務年資。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2 年 3 月 12 日局力字第 09200510 07 號函
25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期間之陞任評分採計規定。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6 年 1 月 26 日邀集院屬各主管機關及各縣市政府會商結論辦理。 二、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復職後，於辦理陞遷評分時，由公務人員自行就下列兩種方式擇優採計： 甲式：考績、獎懲評分均溯前採計。 是類人員考績、獎懲之評分得溯前採計，惟仍應以採計現職或「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之考績、獎懲為限，且最多合計 5 年。 至年資採計評分部分，則依現行規定辦理，以現職	行政院 96 年 2 月 15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600608 64 號函

編號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資		或「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期間為限（包含留職停薪前與復職後之年資）。 乙式：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採計評分。 三、行政院訂頒之「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個別選項之評比項目，請各主管機關（或各機關）本於權責依合理原則處理。 四、志願役軍職人員及教師育嬰之留職停薪期間於陞遷或教師調動之評分，由國防部及教育部參酌上述處理原則檢討研議。 舉例：某君 87 年高等考試 3 級考試及格，於 87 年 12 月 18 日分配乙機關委任第 5 職等或薦任第 6 職等至第 7 職等稅務員占缺實務訓練，88.6.18 實務訓練期滿派任，89.5.16 調任丙機關科員，93.7.1 調任現職），係甲機關委任第 5 職等或薦任第 6 職等至第 7 職等科員於 93.8.11 至 95.8.10 辦理育嬰留職停薪，考績情形為：89 至 91 年年終考績均為甲等、92 年為乙等、93 年另予考績為乙等；另渠於 89 年 9 月核給嘉獎 1 次。於 96 年 2 月參加陞任甄審，茲就某君年資、考績及獎懲項目之陞任評分採計情形分述如下： 1、採甲式（考績、獎懲評分均溯前採計）： （1）年資部分：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年資不採計，採計育嬰留職停薪前年資 5 年 3 個月（88.6.18 至 93.8.10）及復職後年資 7 個月（95.8.11 至 96.2），總計 5 年 10 個月。 （2）考績部分：扣除 95、94 年因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未辦理之年度考績，因復職後尚未辦理考績，溯前採計 5 年（93 至 89 年）考績。 （3）獎懲部分：扣除育嬰留職停薪未辦理獎懲之期間，溯前採計育嬰留職停薪前現職或「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之獎懲，併同復職後現職或「同職務列等」職務之獎懲，合計最多	

編號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採計 5 年，爰 89 年 9 月嘉獎納入採計。 2、採乙式（留職停薪期間年資折半採計）： (1) 年資部分：育嬰留職停薪期間 2 年，扣除 95 年 8 月及 93 年 8 月採計為在職年資各 1 個月，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年資 22 個月折半採計為 11 個月，加計育嬰留職停薪前同職務列等年資 5 年 3 個月及復職後年資 7 個月，總計 6 年 9 個月。 (2) 考績部分：採計最近 5 年（95 至 91 年）考績之評分。 (3) 獎懲部分：以現職或「同職務列等」職務最近 5 年（91 年 2 月至 96 年 2 月）為限，爰 89 年 9 月嘉獎不納入採計。	
26	再任人員再任 資遣人員再任 任公職，其原任 人同職等（級） 員年資於辦理升 年遷時可否併 資計。	資遣人員再任公職，依規定其已領資遣費，無庸繳回，重行退休（職）時，退休或資遣前之任職年資，不予計算。是以其原任同職等（級）年資於辦理升遷考核時，亦不宜併計。	行政院人 事行政局 69 年 8 月 13 日 69 局貳字第 18834 號 函
27	再任 曾受撤職並停 止任用 1 年之 人懲戒處分，於 再任後參加升 年遷考核，其撤 職前之任職年 資可否併資參 加升遷考核。	查公務員懲戒法第 11 條規定：「撤職，除撤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至少為 1 年。」公務員經依法撤職，已無公務員身分，與受休職、降級、減俸、記過、申誡者，仍具公務員身分不同。為貫徹撤職之懲戒效果，停止任用期滿後，如予再任，其升遷考核年資應自再任之日起重新計算，其撤職前之任職年資於再任後參加升遷考核時，均不予採計。	行政院人 事行政局 78 年 1 月 13 日 78 局貳字第 01331 號 函
28	再任 資遣人員再任	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9 年 8 月 13 日 69 局貳字第 18834	行政院人

編號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任公職，其原任人員職務年資於辦理升遷考核時，年得否採計疑義。	號函釋：「資遣人員再任公職，依規定其已領資遣費，無庸繳回，重行退休（職）時，其退休或資遣前之任職年資不予計算。是以其原任同職等（級）年資於辦理升遷考核時，亦不宜併計。」本案有關資遣人員資遣前職務業經審定委任第5職等合格實授，其再任委任第3至第5職等職務後，於辦理晉升委任第5職等職務升遷考核時，其資遣前敘委任第5職等合格實授之年資，已依規定領取資遣費者，則該項年資仍不宜併計再任後升遷考核之年資計算。	事行政局 86年11 月6日86 局力字第 053454 號函
29	再任有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處分者，於再任後參加陞任評分時，其免職前之任職年資如何採計分疑義。	茲以「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考績丁等免職或一次記兩大過專案考績免職，係公務人員因重大之違失行為，經於年終考績或以專案考績辦理後所為之處分，其成因與公務員因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情節重大，而受撤職懲戒處分者類同。是以，為貫徹考績免職處分之效果，其陞任評分標準宜與受撤職懲戒處分者一致，即公務人員受考績免職者，如經再任，其陞任評分採計方式，應自再任之日起重新計算，其免職前之任職年資於再任後參加陞任評分時，均不予採計。	行政院人 事行政局 94年11 月16日局 力字第 09400341 98號函
30	復職人員，經法院判決無罪確定，復職後未受懲戒或行政處分，其停職期間之年資可否採計評分。	因案停職人員停職期間並未從事實際工作，其停職期間之年資不宜併計評分。	行政院人 事行政局 75年10 月15日 75局貳 字第 30851號 函

編號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31	復職人員因案停職人員經法院判決無罪，復職後未受懲戒或行政處分，並符合參加升遷考核甄審條件者，核算其資績評分時，得否採計其停職期間之年資及溯前採計其停職前之考績(成)。	一、因案停職人員在停職期間，並未實際執行職務，不宜採計停職期間年資；仍請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5 年 10 月 15 日 75 局貳字第 30851 號函釋辦理。 二、同意是類人員考績之評分得溯前採計，併計停職前與復職後考績，不受「最近 5 年」限制，惟仍應以採計現職或「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之考績為限，且最多合計 5 年。(本節內容屬「考績、獎懲」事項解釋)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4 年 9 月 21 日 84 局力字第 34883 號函
32	曾任警員期間之年資可否併計服務年資參加升遷考核疑義。	公務人員曾任警員期間之年資，如經正式派代銓敘有案，且與擬升任職務之性質程度相當時，准予併計服務年資參加升遷考核。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7 年 2 月 11 日 77 局貳字第 03755 號函
33	有關高雄縣政府消防局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共同選項」之「年資」採計疑義。	一、本局為配合「公務人員陞遷法」公布施行，經通盤檢討歷年升遷考核釋例，仍繼續適用之本局 77 年 2 月 11 日 77 局貳字第 03755 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曾任警員期間之年資，如經正式派代銓敘有案，且與擬升任職務之性質、程度相當時，准予併計服務年資參加升遷考核。」至於是否與擬任職務性質、程度相當，應由機關人事甄審委員會審酌決定之。 二、本案有關早期警察學校學生在校期間，即先核派占縣市警察消防機關隊員職缺支領薪津，畢業後始正式至機關任職，渠等人員在校期間之年資，得否採計陞任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4 年 7 月 25 日局力字第 09400213 號書函 66 號

編號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評分一節，如該期間未在服務機關實際任職，且未經銓敘審定有案，依照上開函釋，不宜採計陞任評分。	
34	原依派用人員派用條例派用之人員，調任人或改任為任用人員，其原派用有案之相當官職等年資，得否併計參加升遷考核疑義。	原依派用人員派用條例派用之人員，調任或改任為任用人員，其原派用有案之相當官職等年資，得予併計參加升遷考核。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6年8月15日76局貳字第19748號 函
35	曾任職學校職制員年資，於辦學理升遷考核學校時，得否併計為升遷考核年職資。	學校職員依法商調轉任行政機關服務，其曾任學校職員年資，如與轉任職務性質程度相當時（含職務等級相當及工作性質相同），准予併計參加升遷考核。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7年12月12日77局貳字第46131號 函
36	曾關於任職公營事業或金融機構職員依法商調轉任行政機關職務，其曾兼任公營事業或金融機構職員年資，如與轉任職務性質	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77年12月12日77局貳字第46131號函釋以：「學校職員依法商調轉任行政機關服務，其曾任學校職員年資，如與轉任職務性質程度相當時（含職務等級相當及工作性質相同），准予併計參加升遷考核。」本案基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6條規定之行政機關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間擴大交流轉任之立法意旨，同意比照上開函釋規定併資參加升遷考核。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8年6月5日78局貳字第19224號 函

編號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機構 否併計參加升 職遷考核。 員年資			
37 曾任公營金融 任機構人員，於 金該機構民營化 融後，辭職再任 機行政機關職 構務，其曾任公 職營金融機構年 員資，如與轉任 年職務性質程度 資相當時，得否 採計參加陞任 甄審疑義。	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8 年 6 月 5 日 78 局貳字第 19224 號函釋：「本局 77 年 12 月 12 日 77 局貳字第 46131 號函釋以：『學校職員依法商調轉任行政機關服務，其曾任學校職員年資，如與轉任職務性質程度相當時（含職務等級相當及工作性質相同），准予併計參加升遷考核。』本案基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6 條規定之行政機關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間擴大交流轉任之立法意旨，…同意比照上開函釋規定併資參加升遷考核。」另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9 年 8 月 13 日 69 局貳字第 18834 號函釋：「資遣人員再任公職，依規定已領資遣費，無庸繳回，重行退休（職）時，其退休或資遣前之任職年資不予計算。是以其原任同職等（級）年資於辦理升遷考核時，亦不宜併計。」本案有關公營金融機構人員，於該機構民營化後，辭職再任行政機關職務，因其並非依上開任用法轉任人員，故如曾任政府機關及公營金融機構年資，未曾辦理年資結算，領取離職給與，同意採計參加陞任甄審。	行政院人 事行政局 89 年 8 月 7 日 89 局 力 字 第 018309 號函	
38 聘用 年資不得依公 務人員升遷考 核評分標準表 （現為行政院 及所屬各級政 府機關公立學 校公務人員陞	曾任聘用人員 年資不得依公 務人員升遷考 核評分標準表 （現為行政院 及所屬各級政 府機關公立學 校公務人員陞	如要旨。	行政院人 事行政局 82 年 5 月 25 日 82 局貳字第 33725 號 函

編號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任評分標準) 規定以同「職務列等」併入計算其職務年資。		
39	聘任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科技聘任人員年資不可併入年升遷考核採計年資評分。	依「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公務人員升遷考核評分標準表」(現為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規定,服務年資之計分以現職或「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期間為限;另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2年5月25日82局貳字第33725號函釋,曾任聘用人員年資不得以「同職務列等」併入升遷考核採計評分。原任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科技聘任人員年資不可併入升遷考核採計評分。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6年12月12日86局力字第052452號函
40	曾任研究助理之年資,可否採計為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之年資及考績項目評分疑義。	查「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規定略以,服務年資之計分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期間為限;「同職務列等」包括本機關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另查本局86年12月12日局力字第052452號書函略以,聘任人員非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等有關法律任用之人員,該項年資尚難以「同職務列等」併入升遷考核採計評分。所詢研究助理係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規定聘任,依上開規定,曾任研究助理之年資等,不得納入採計陞任評分。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9年9月28日局力字第0990024450號函
41	軍中人員前之軍中服役年資及考績案。	一、查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455號解釋略以:「國家對於公務員有給予俸給、退休金等維持其生活之義務。軍人為公務員之1種,自有依法領取退休金、退休俸之權利,或得依法以其軍中服役年資與任公務員之年資合併計算為其退休年資;其中對於軍中服役年資之採計並不因志願役或義務役及任公務員之前、後服役而有所區別。…」係就公務員採計軍職年資辦理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8年4月23日88局力字第008543號函

編號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退休所為之解釋，並未涉及公務人員升遷考核之年資採計。又目前行政機關公務人員之升遷，係依各該機關所訂升遷序列，按「職務」辦理升遷考核，「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公務人員升遷考核評分標準表」（現為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爰規定，升遷考核採計服務年資評分，以現職或「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期間為限；其與公務人員之退休年資，不論所任職務、職等均予採計之方式，實有不同，不宜援引。 二、又查公務人員之升遷考核，係機關為考評現職人員之工作績效，據以作為升遷調補之依據，因此，上開升遷考核評分標準表（現為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規定，訓練進修、服務年資、研究發展、考績獎懲之評分，均以現職或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或其一定年限為採計範圍。是以，轉任公務人員前之軍中服役年資及考績，於參加公務人員升遷考核時，不合採計評分。又上開規定對於參加升遷考核之公務人員均一體適用，即須符合公平、公正原則，與憲法第 7 條之平等原則並無違背。（各機關自訂個別選項中，有關訓練進修、研究發展項目，亦均適用本項解釋）	
42	特種考試及格人員在限制轉調期間，以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調任他機關，於參加陞遷考核時，其原限制轉調期間之「考試」、「年資」、「考績」及「獎懲」得否	參閱第 4 頁，編號 7，考試事項解釋。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9 年 9 月 10 日局力 字 第 09900643 85 號函

編號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探討評分疑義。		

四、考績、獎懲事項解釋

編號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43	公務人員升遷考核要點評分標準表（現為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考績欄所規定以最近 5 年考績（成）為限，部分參加升遷甄審人員常未具有最近連續 5 年考績（成）資料，其中斷考績（成）年度可否溯前採計或不予計分。	查依院頒「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公務人員升遷考核要點」所附評分標準表（現為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有關「考績」項目之說明欄規定：「一、年終考績（成）以與現職或同『職務列等』職務之最近 5 年為限…」，至參加升遷考核甄審人員具有考績（成）資料是否採計，其標準在於「最近 5 年為現職或同『職務列等』職務之考績」，例如：某君於 77 年 12 月參加升遷甄審，其具有 76、75 年之現職考績及 73、72 年之同「職務列等」職務考績均予計分，至其 74 年因故無考績則不予計分。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7 年 12 月 12 日 77 局 貳 字第 46131 號 函
44	因案停職人員經法院判決無罪，復職後未受懲戒或行政處分，並符合參加升遷考核甄審條件者，核算其資績評分時，得否採計其停職期間之年資及溯前採計其停	參閱第 17 頁，編號 31，年資事項解釋。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4 年 9 月 21 日 84 局力字第 34883 號 函

編號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職前之考績 (成)。		
45	公務人員升遷考 核評分標準表 (現為行政院及 所屬各級政府機 關公立學校公務 人員陞任評分標 準)內，關於資 績評分「考績」 項目採計疑義。	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7 年 12 月 12 日 77 局貳字第 46131 號函規定略以，受考人具有之考績(成)資料是否採計，其標準在於「最近 5 年為現職或同『職務列等』職務之考績」，例如：某君於 77 年 12 月參加升遷甄審，其具有 76、75 年之現職考績及 73、72 年之同「職務列等」職務考績均予計分，至其 74 年因故無考績則不予計分。本案經參酌各有關機關意見，以留職停薪進修人員，於其留職停薪期間並無服務之事實，如從寬同意溯前採計考績，對未中斷考績參加升遷考核甄審人員不公平，況且其取得高學歷後，資績評分「考試與學歷」項目可採計較高分數，如再予溯前採計考績，恐有違公平原則，是以，仍請依現行規定辦理，不宜溯前採計。	行政院人 事行政局 85 年 9 月 26 日 85 局力字第 33367 號 函

編號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46	關於「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公務人員升遷考核評分標準表」（現為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資績評分之「訓練進修」、「研究發展」、「考績」、「獎懲」等各項評分之採計標準疑義。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6 年 10 月 18 日 86 局力字第 190133 號函規定略以：各機關原列「委任」部分得列「薦任」之職務，於職務列等表修正後，已調整改列為「委任或薦任」，其人員現參加高一層級職務之升遷考核時，有關年資之採計評分，職務列等表修正前，原任委任職務之年資，無論當時是否具薦任資格，均不得採計作為升任高一層級職務之升遷考核計分；原任得列薦任職務之年資，如現任「委任或薦任」之職務係由該原得列薦任之職務調整改列，可採計作為升任高一層級職務之升遷考核計分；職務列表修正後，擔任列「委任或薦任」之職務，以委任任用時，無論是否具薦任資格，其委任年資均不得採計作為升任高一層級職務之升遷考核計分；以薦任任用之年資，可採計作為升任高一層級職務之升遷考核計分。 二、本案有關資績評分「訓練進修」、「研究發展」、「考績」、「獎懲」等各項評分之採計標準，是否一體適用前開標準一節，依「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公務人員升遷考核評分標準表」規定，上開 4 項均係以現職或「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之最近 5 年內為計分標準；茲「服務年資」部分，既已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前函規定辦理；上開 4 項亦適用上開規定。（各機關自訂個別選項中，有關訓練進修、研究發展項目，亦均適用本項解釋）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7 年 12 月 15 日 87 局力字第 030252 號 函
47	採計轉任公務人員前之軍中服役年資及考績案。	參閱第 20 頁，編號 41，年資事項解釋。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8 年 4 月 23 日 88 局力字第 008543 號 函

編號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48	有關財團法人及民間機構頒發之獎章得否於陞任評分標準表「獎懲」欄計分疑義。	查「公務人員陞遷法」第7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本機關人員之陞任，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並依擬陞任職務所需知能，就…獎懲：等項目，訂定標準，評定分數，…」同條第3項（現為第4項）規定，第1項標準，由各主管院訂定。但各主管院得視實際需要授權所屬機關依其業務特性定之。復查「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中「獎懲」項目之計分，係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規定之「平時考核」所列之獎懲（包括：嘉獎、記功、記大功、申誡、記過、記大過等）為基礎，並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最近5年內已核定發布者為限。據此，本案所詢財團法人及民間機構所頒發之獎章，因非屬上開考績法平時考核之範疇，受考人於參加陞任評比時，尚不得以上述獎章採認為「獎懲」予以評分。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1年5月29日局力字 第0910015112號函
49	關於「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共同選項中之年資、考績(成)項目之評分是否非以連續為必要疑義	參閱第7頁，編號第13號，年資事項解釋。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1年7月15日局力字 第0910023887號書函
50	曾任模範公務人員之陞任評分疑義。	基於衡平考量，最近5年內曾當選模範公務人員者，如該次甄審未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1條規定優先陞任，則參加陞任甄審評分時，於「獎懲」項內核給3.6分，惟該項評分最高仍以6分為限。	行政院92年1月14日院授人力字第 0910048759號函

編號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51	「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中共同選項之「考績」、「獎懲」項目所稱「最近5年」，可否非以連續為必要，其期間中斷者，得依次向前推算遞補一案。	一、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規定，年終考績（成）及平時獎懲，以與現職或「同職務列等」職務之最近5年為限。依本局77年12月12日77局貳字第46131號函規定，受考人具有之考績（成）資料是否採計，其標準在於「最近5年為現職或同『職務列等』職務之考績。」，期間中斷無考績則不予計分；本局85年9月26日85局力字第33367號函、91年7月15日局力字第0910023887號書函釋並重申規定，不宜溯前採計。另依本局84年9月21日局力字第34883號函釋規定，除因案停職而復職人員，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而有從寬溯前採計外，其餘均未同意溯前採計考績評分。 二、茲以參加甄審人員之中斷考績（成）年度，並無服務之事實，當無獎懲紀錄，如從寬溯前採計考績及獎懲，對未中斷考績年度參加陞遷考績人員並未公允；且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規定，公務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基於功績原則評定陞遷，各機關職務出缺時，係就本機關或他機關具有該職務任用資格人員，以其一段期間之工作表現相關項目評定分數，擇優陞遷，倘從寬溯前採計，因距離辦理陞任甄審之時間過久，不宜作為人員甄審之決定要素。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2年3月27日局力字第0920004290號函
52	有關各機關於辦理公務人員陞遷時，對於因留職停薪致年資中斷者，其「考績」、「獎懲」、「訓練進修」之計分疑義。	有關各機關於辦理公務人員陞遷時，對於因留職停薪致年資中斷者，其「考績」、「獎懲」、「訓練進修」之計分，仍請依本局77年12月12日77局貳字第46131號函、85年9月26日85局力字第33367號函有關不得溯前採計之規定辦理；至受考人於留職停薪期間參加之訓練進修，除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規定之事由辦理者外，不得納入採計陞任評分。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2年6月24日局力字第0920054304號函
53	公務人員育嬰留	參閱第13頁，編號第25號，年資事項解釋。	行政院 96

編號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職停薪期間之陞任評分採計規定。		年2月15日院授人力字第0960060864號函
54	特種考試及格人員在限制轉調期間，以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調任他機關，於參加陞遷考核時，其原限制轉調期間之「考試」、「年資」、「考績」及「獎懲」得否採計評分疑義。	參閱第4頁，編號7，考試事項解釋。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9年9月10日局力字第0990064385號函

五、訓練及進修事項解釋

編號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55	關於「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公務人員升遷考核評分標準表」（現為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資績評分之「訓練進	參閱第24頁，編號46，考績、獎懲事項解釋。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7年12月15日87局力字第030252號函

編號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修」、「研究發展」、「考績」、「獎懲」等各項評分之採計標準疑義。		
56	關於公務人員就讀社區大學修習學歷或學分，於參加升遷考核時，得否採計陞任評分疑義。	參閱第 1 頁，編號 1，學歷事項解釋。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1 年 11 月 13 日局力字第 0910036413 號書函
57	有關各機關於辦理公務人員陞遷時，對於因留職停薪致年資中斷者，其「考績」、「獎懲」、「訓練進修」之計分疑義。	參閱第 26 頁，編號 52，考績、獎懲事項解釋。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2 年 6 月 24 日局力字第 0920054304 號函
58	公務人員陞任評分表「訓練及進修」採計評分疑義。	一、有關公務人員非經機關薦送而自行申請至學校進修取得學位者，其未取得學位前，修業期間所研習之學分，得否於陞任評分標準表「訓練及進修」項採計評分一節，公務人員經機關薦送或非經機關薦送，以取得學位為目的之進修者，與一般訓練以提升工作效能、增進學識經驗為目的者不同；且受考人於修業期間滿取得之學位，係於「學歷」項採計，其修業期間之修業學分，係為取得學位之必要過程及要件，兩者具有因果關聯，尚難重複採計為訓練評分。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4 年 9 月 16 日局力字第 0940025744 書函

編號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二、有關建議受考人於參加甄審未取得學位時，其修習之學分，於「訓練進修」項採計；取得學位後，上開修習學分，則不再於「訓練進修」項採計，僅於「學歷」項採計一節，不符教育與訓練分別採計評分之意旨，未便採行。（本節內容屬「訓練及進修」解釋）	

六、語言能力事項解釋

編號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59	有關 93 年 11 月 25 日召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改進措施』對策會議」記錄一份。	有關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改進措施」涉及採計通過各類英語檢定測驗之有效期限，參酌與會機關代表意見，不設定一致適用之有效期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3 年 12 月 9 日局力字第 0930065476 號書函
60	公務人員英語能力如未達機關須具備英語資格職務所訂之標準，是否無法陞任或調任該職務疑義。	查「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個別選項說明欄五規定，各主管機關得視業務需要，經甄審委員會研訂該機關及所屬機關須具備英語資格職務一覽表，並針對上開職務，除照「個別選項」說明四標準計分外，得另再增訂加計分數之評分標準（現行說明欄五修正為各機關得視擬任職務辦理業務之實際需要，另訂選項之配分，依各語言能力【含本國語言及外國語言】測驗檢定程度，妥適訂定其配分級距。）依上開規定，各機關提列之須具備英語資格職務，僅係對於具該職務所須英語能力者於陞任評分時得額外給予加分，並非任用資格之限制。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4 年 3 月 7 日局力字第 0940005493 號書函

編號	要旨	解釋事項	解釋機關 日期文號
61	核定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個別選項規定及停止適用「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並均自 95 年 12 月 20 日生效一案。	同主旨。	行政院 95 年 12 月 20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5046 號函
62	建議將全電腦環境英語檢定測驗 USAT 納入公務人員英語能力檢定一案。	行政院為使公務人員參與英檢測驗種類更多元化，並期各測驗機構申請納入公務人員測驗種類審核機制之公平，及符合各機關業務需要，於 95 年 12 月 20 日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5046 號函規定，「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自同日停止適用，嗣後各機關得依教育部規定之「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自行決定採用之英檢種類。是以，有關各機關公務人員英語能力檢定之採認，係由各機關依上開規定自行決定參考運用適合之測驗。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9 年 2 月 6 日局力字第 09900003349 號書函